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789號

原告 許志瑄即許智軒

被告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濤安

訴訟代理人 王麗梅

崔鳳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民國112年11月11日於東森平台上下單購買OPPO手機乙支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惟不到一個月即發現螢幕外軟膜有氣泡之問題產生，並多次因同一問題至臺北市三創維修中心處理，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減少價金或解除系爭手機購買契約，以及訴訟費用、交通費用、請假衍生之薪資損失、時間成本、法律諮詢等費用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此有民法第345條參照。原告稱伊向東森購物平台下單購買系爭手機，並由該平台出貨系爭手機交付予原告，達成買賣合意及交付商品均為東森購物平台，是本件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於東森購物平台與原告之間，並非存在於

01 兩造之間，被告既非買賣契約之出賣人，原告自無請求被告
02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。

03 三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359條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給付4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5 書記官 邱明慧